

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規劃共同原則

97.3.25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.6.23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.13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達到培養學生具備人文素養、創新與創意、國際宏觀及領導才能之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規劃共同原則」，以下簡稱本原則。

二、本校課程規劃共同原則：

(一) 最低畢業學分數：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生章程之規定辦理。(學士班 128 學分；碩士班 24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另計；博士班 18 學分，論文 12 學分另計)

(二) 課程規劃內容：

(1) 學士班：

1. 校定必修：通識課程 28 學分、體育(一)(二)(三)(四)各 0 學分、服務學習(一)(二)(三)各 0 學分。

2. 選修課程不得低於 28 學分(醫學院除外)，並得以學分學程方式開授。

(2) 碩、博士班：

1. 除專題討論外，皆不得開設 0 學分課程。

2. 規劃與產業結合之課程，增加學生實作能力。

(三) 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之修訂，須經系(所)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其適用對象為次學年度入學新生。惟學生在學期間，若系所須調整課程時，則在課程尚未開設下，經系(所)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專案簽准後，始得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本原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